

以案说法

法律咨询

# 《民法典》赋权老年人 呵护最美“夕阳红”

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对老年人权益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起看看《民法典》在完善赡养、财产处分等方面对“银发族”做出了哪些保护性规定。

## 获得物质精神赡养权

**案例:**78岁的空巢老人沈大妈不慎跌倒摔伤,日常起居不能自理,但在地工作的一名子女均以“工作忙”“路太远”等为理由不履行赡养照料义务。为此,沈大妈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三名子女每月探望一次,并各自承担赡养费、护理费400元。法院经审理,确定三名被告每人每年给付赡养费4000元,酌定他们每年至少探望母亲两次。

**点评:**赡养,主要是指成年子女在父母年老、生活困难或者缺乏劳动能力时,应当履行的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之义务。《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该条款将原《婚姻法》规定的履行赡养义务的主体由“子女”调整为“成年子女”,将请求给付赡养费的主体由“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调整为“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据此规定,当符合上述两个条件之一时,父母即可要求成年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其中,缺乏劳动能力,主要是指父母因年老、疾病等原因不能以工作、生产谋生,或者虽然工作、生产但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生活困难,主要是指父母现有的经济条件或者财产状况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还将非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养父母与养子女之间、继父母与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关系等均等同于婚生子女与父母之间的关系。因此,以上规定的成年



(资料图片)

子女既包括基于自然血缘产生的亲生子女,也包括基于拟制血缘产生的继子女或养子女。

## 自主处分财产权

**案例:**尹老夫妇将长女尹女士告上法庭,要求其每月支付赡养费1000元。这对老夫妻表示,大女儿大学毕业在省城就业成家后就不再与家里联系,无奈之下只能提起诉讼。法官询问被告得知,父母一向重男轻女,且在购置房产、分家析产等方面偏袒两个弟弟,自己对此一直心存芥蒂。了解到双方的真实意愿后,法官通过“线上开庭”的形式进行调解,最终达成原告每月向父母支付赡养费1000元并定期探望父母的协议。

**点评:**老年人有权自主地对合法财产进行处分,常见的情况是自己名下的动产、不动产以分家析产的形式分给子女所有。但在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老人将财产以订立协议或遗嘱的形式分给多个子女后,结果部分子女却认为父母对财

产分配不公,因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遗嘱人可以自主处分的财产包括工资、存款、车辆、房屋等。但是不能处分属于国家、集体、他人所有的财产,例如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遗嘱人只能处分属于自己的那一部分财产。在遗嘱形式上,《民法典》保留了以往《继承法》规定的自书、代书、录音、口头和公证五种遗嘱方式,新增了打印和录像两种法定遗嘱形式,同时明确公证遗嘱不再具有优先效力,使得遗嘱订立更加便捷自由。如果公民在生前立有多份遗嘱但内容存在相互抵触的,则以最后的遗嘱为准。需要注意的是,在遗嘱人和见证人的确认方式上,增加了在录音录像

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的内容;在立遗嘱的日期规定上,增加了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年、月、日的规定。

## 缔结婚姻自由权

**案例:**王大伯早年丧偶,膝下一女也已成家多年。2021年初,王大伯与万姓阿姨产生感情,就在两人准备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却遭到了女儿、女婿的强烈反对,理由是担心其父一生积攒的财产落入他人之手。僵局之下,王大伯来到律师事务所咨询求助,最终在律师的建议和见证下,王大伯与“准妻子”万阿姨签订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约定婚前财产各自所有,有生之年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协议签订后消除了儿女们的疑虑,二人顺利地结为连理。

**点评:**享有婚姻自主权是老年人的一项基本权利,包括结婚和离婚两个方面的自由。《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九条规定:“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现实中,有的子女或为钱财或为照料孩子等私利考虑,对老年人再婚加以阻止和干涉,这些行为都是违法的。同时,当老年人与配偶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系的情况下,当事人有权离婚,子女不能因为父母年迈而忽视他们的情感需求,更不能无端限制老人的离婚自由。至于本案中女儿担心其父财产归属的问题,完全可以按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的规定,再婚前通过签订婚前财产书面约定的形式,来保障当事人及双方子女的合法权益,以此促进新建家庭的和谐幸福。

◎张兆利

# 明明是贵重物品,为何物流按“白菜价”赔偿?

编辑同志:

我委托一家物流公司托运一台价值两万余元的彩打机时,物流公司提供的托运单写明:“托运人必须为所托运的货物办理保险或委托物流公司办理保险,托运人既未自行办理保险又未委托物流公司代办保险的,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这些字体被加粗且有下划线。我考虑到运送地点较近而没有办理保险。不料,彩打机却在运输途中丢失。面对我要全额赔偿,物流公司却只愿意赔偿3倍的运费。请问:物流公司真的能按“白菜价”赔偿吗?

读者:黄艺晶

黄艺晶读者:

物流公司可以按“白菜价”赔偿。

虽然《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而物流公司提供的格式合同确有免除自己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之嫌,似乎其的确应当按实际赔偿,其实不然:一方

面,物流公司已经尽到了提示义务,即在托运单,已经就保价条款足以引起注意的粗体字并以下划线的方式,提醒包括你在内的客户注意。另一方面,你已经进行自主选择。托运单中保价条款包含两重意思:托运人有权选择是否对货物投保。若托运人不选择投保,则视为托运人选择了“如有货物损坏或灭失,物流公司按本托单收到的运费3倍赔偿”;若托运人选择投保,则物流公司应当据实赔偿。在此情况下,选择权完全在于客户。同样,也完全可以选择投保或不投保,你基于“运送地点较近”而没有投保,完全是在已经知道风险的情况下作出的意思表示,虽属心存侥幸,但却不能否定出自你的真实意愿。再一方面,尽管实际损失与3倍运费之间相距很大,甚至纯属“白菜价”赔偿,但运输存在风险,保价与非保价的交付、赔偿后果也明显不同。物流公司提供的选择方案,恰恰体现了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你明知托运的货物价值高昂,却不选择保价条款,无疑应当自担风险。更何况《民法典》第八百三十三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颜东岳

# 老板为躲追薪驾车出事故,员工应否赔偿?

编辑同志:

一个月前,我散步时偶遇个体工商户吕某驾车经过,我当即喊他停车,准备向其索要被拖欠的15000元工资。吕某见状,出于逃避当即驾车狂奔,不料却因撞上路上古树而当场车毁人亡。请问:我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

读者:沈萍萍

沈萍萍读者:

你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就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般情况下应看是否同时具备四个要素,即加害行为、过错、损害事实、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而本案情形恰恰不在其列:一方面,你的行为并不违法,你偶遇吕某后,喊其停车,准备向其索要欠薪,是一种正常行为,并没有超过合理限度,也没有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你对吕某的死亡没有过错。过错包括故意

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某种损害结果,而放任或者放任该损害结果的发生;后者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某种损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却轻信可以避免的主观心态。很明显,你的目的是为了吕某支付欠薪,并没有侵害吕某合法权益的目的和动机,根本不知道也无法预料到吕某会为了逃避而驾车狂奔。相反,吕某作为一名成年人,知道你只是步行,只是为了索要欠薪,并不会对其人身、财产构成威胁,应当对驾车狂奔可能带来的损害之间有着足够的认知、比较和判断。我行我素当属自甘冒险。再一方面,你的行为与吕某的死亡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即吕某的直接死因是驾车狂奔,与你讨要欠薪之间并没有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

◎廖春梅

# 年休假属于法定假,员工是否休假并非单位说了算

“你没有要求休年假,不能怪公司”“合同已经约定未主动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你不得反悔”现实中,许多用人单位面对员工索要未休年假的报酬,往往振振有词。其实,年休假属于法定假,员工是否休假并非单位说了算。

## 员工没有要求休年假 单位也应安排

**案例:**由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沈女士要求公司按其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应休年假的工资报酬。而公司以沈女士并没有要求休年假,如果沈女士要求,公司一定会同意为由拒绝。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点评:**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企业职工带薪

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也指出:“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安排年休假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即使劳动者未提出申请,用人单位也应当主动安排。只有劳动者书面提出不休年假的,才可以视为劳动者放弃带薪年休假。

## 未主动申请视为放弃 该约定无效

**案例:**刘女士与公司签订的书面劳动合同中约定:如果刘女士未主动申请休年假,视为放弃,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刘女士基于2021年度没有休年假而索要相关报酬时,公司以有约在先为由拒绝。

**点评:**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

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第三条分别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即基于年休假属于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劳动合同的约定应属于免除公司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决定对约定自始无效。

## 无法证明已安排休假 应担后果

**案例:**当孙女士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休假期间的3倍工资时,遭到公司拒绝:孙女士年内有一个月没有上班,那都是公司安排的休息时间,

其中包含年休假,但公司却无法举证证明所作安排包括年休假。

**点评:**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也指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正因为公司负有举证责任却无法证明其已经安排你休年假,决定了其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颜梅生

# 警惕!你的个人信息或许正被用来牟利

近年来,网购成了许多市民消费的第一选择。然而,在购物狂欢的同时,也有部分不法分子趁机采取不当手段非法收集甚至买卖公民个人信息侵犯群众的权益以图获取不当利益。

**案例警示:**杨某是一家网店店主,其店铺主要经营服装生意。为了能向更多人推送自家店铺信息,吸引客户前来网购服装,杨某通过某论坛网站购买了一个存储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压缩包,并将其下载保存,用于推广自家网店。然而,就是

这个包含公民个人信息的文件压缩包,让杨某走上了违法犯罪之路。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杨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除被追究刑事责任外,由于杨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侵害众多公民的个人权益,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杨某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在省级媒体上向众多被侵权的社会公众道歉。

**检察官提示:**信息时代,网络购物给我们带来极大便利,也使诸多个人信息处于“裸奔”状态,使得我们置身花样百出的诈骗陷阱。犯罪分子为一己之利,往往借助“双十一”等购物热潮,趁虚而入,通过发送带有链接的虚假促销信息、虚假红包、中奖短信等形式非法收集、使用、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的不仅是个人利益,往往也会对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国家利益造成损害,不法分子也将面临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责任双重处罚。



# 华安法院成立 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

本报讯(陈婉妮 文/图)为进一步完善涉台纠纷多元化解与诉讼协调工作机制,及时高效化解涉台矛盾纠纷,11月10日上午,华安县人民法院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在华安县台商联谊会挂牌成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以“上门问需问难问计”为工作主旨,面对面了解回应台胞、台商、台企诉求,为台胞、台商、台企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法律服务;主动倾听

台胞、台商、台企遇到的困难与诉求,运用法治思维为台胞、台商、台企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做到释法析理解惑。下一步,华安法院将联合台港澳办、台联共同建立健全涉台纠纷调处机制,引导多元主体有序参与涉台纠纷的协调化解工作,对涉台纠纷做到诉前介入调解、诉中委托调解和诉后法律释明,全程、合力化解涉台纠纷。

# “西湖生态园项目(康山村)”安置选房公告

“西湖生态园项目(康山村)”即将开始正式选房,现将安置选房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房时间: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7日。  
二、选房地点:康山安置南南区正大门旁。  
三、选房顺序:已领取《选房证》的待安置户,根据《选房证》号顺序进行选房(每户选房具体时间以短信通知为准)。  
四、选房须知:详情请关注“漳州国源”微信公众号或阅读已领取的《选房证》。  
联系电话:13306068039  
漳州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 遗失声明

▲曾嘉琪不慎遗失漳州卫生职业学院口腔医学系2022级高职口腔医学专业(三)班的学生证,证号:20223798,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日日兴餐饮店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许可证编号:JY23506020047029,声明作废。  
▲林雨彬、刘昕梅夫妇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林梓妍)出生医学证明,证号:U510044762,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郑氏服装店不慎遗失漳州市芗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602MA2YQKMH26,现声明该营业执照副本作废。  
▲芗城正安化妆品店职工陈正安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6211211036,声明作废。  
▲福建祥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颜利杨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码:350600197211121545,声明作废。

▲漳州市芗城区九湖仁和花卉经营部不慎遗失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5年7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50681600227711,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本作废。  
▲中国人民解放军73156部队王笃明不慎遗失士官证,证号:士字第06017529213号,现声明作废。  
▲漳州市闽凌物流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车牌号:闽E2382挂(黄色)挂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03000537号,声明作废。

## 声明

原址在新华东路285号房屋,地号东北段1628号,拆迁面积超出原产权证面积,现拆迁安置于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18号九龙城1幢601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18号九龙城1幢506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18号九龙城1幢404室、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南昌中路18号九龙城1幢304室。今陈小红、陈承宗、陈丽红、陈佳源申请上述安置房屋所有权登记,现漳州不动产登记中心要求登报声明。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请即于登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漳州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登记。逾期本人将按规定向中心申办不动产权证。  
声明人:陈小红、陈承宗、陈丽红、陈佳源(林宽代)  
2022年11月15日